

附件 2

云南省农村致富带头人个人推荐审批表

姓名	王家恒	性别	男	
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	出生年月	1972.4.15	
文化程度	大专	手机号码	13987753566	
产业类型	农产品加工	带动脱贫户户数	30 户	
所在单位	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甸苴社区居委会			
主要事迹(重点介绍带贫益贫情况)				
<p>王家恒、男、汉族、大专学历，云南红塔区人，1972 年 4 月出生，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2004 年任甸苴社区六组组长，2007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2010 年当选甸苴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，2018 年 8 月任甸苴社区党总支副书记，2019 年 4 月至今任甸苴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。</p> <p>“甸苴酒好味口，田埂弯弯地埂扭，绿松毛垫路走，房子高石砍陡。”一百多年前，在玉溪民间，就流传着这么一首酒谚。300 多年前，位于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的甸苴村，就是当地远近闻名的“酒村”。</p> <p>随着时代的变迁，到了 1993 年，甸苴村已无人酿酒，甸苴王酒淡出了人们的记忆，甸苴的“酒味”也渐渐消散，从小闻着酒香长大的王家恒，决定重拾先辈们古老的酿酒技艺，让甸苴王酒再次飘香。2016 年，王家恒租下了村里废弃的老酒坊，开始了自己的酿酒事业，他说：“酿酒跟做人一样，马虎不得，这样酿出的酒才是真正的好酒”。现在，甸苴老酒坊生产有包</p>				

谷酒、高粱酒、谷子酒、苦荞酒、大麦酒、青稞酒、玫瑰酒等品种。甸苴老酒坊现已注册甸苴酒、甸苴老酒坊、甸苴王家酒商标。

今年 51 岁的王家恒除了是甸苴王酒的第十代传承人，还是甸苴社区党支部书记，他一心为乡亲们着想，村里种植了 5000 多亩板栗，年产板栗 400 多吨，销售基本是依靠商贩到村里收购，价格一直上不来。王家恒熟知甸苴的板栗品质好，含糖高，为带动乡亲们一起致富，3 年前，他尝试用板栗进行酿酒。每到板栗上市的时候，他就向村民收购新鲜的板栗，用来酿制板栗酒，板栗酒口感好，但出酒率低。玉米、高粱等酿酒，出酒率可以达到 55%到 60%，但板栗的出酒率只能达到 20%，虽然酿制成本高，但他仍然坚持以每公斤 8 元的价格，向当地种植户收购板栗，每年收购板栗 10 多吨，此举也迫使其它商户的收购价从原来的每公斤 4-6 元增加到每公斤 8 元。研发板栗酿酒，在产品、工艺等方面不断尝试创新，助力乡村振兴，让甸苴王酒这块祖先传下来的老招牌在新时代中焕发出全新的光彩。

每年的九月中旬村民又露出了秋收喜悦的笑脸，村内大街小巷晒满了玉米、稻子，甸苴社区属山区田少山地多，所以玉米种植较多，近年来由于旧村改造，规模化养殖，村民收入以外出务工为主，鸡、猪、鹅、鸭养殖较少，村民种植出来的玉米主要以销售为主，为解决村民农副产品玉米运输难、销售困难，每到傍晚村内又看到了王书记忙碌的身影，王书记开着小货车到各村挨家挨户询问了解玉米的收获、销售情况，按玉米质量、按市场价只要愿意卖的王书记都会上门收购，每年王书

记家酒坊收购当地农户玉米 30 吨以上，彻底解决了山区农民农副产品玉米运输难、销售困难的问题，也带动了村民种植玉米增收的积极性。

时光流转，岁月更迭，功夫不负有心人。时间酝酿出一坛坛好酒，也打磨出一位匠心传承的酿酒大师，2017 年，甸苴王家老酒酿制技艺被列为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；2018 年，王家恒被命名为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；2020 年，甸苴王家老酒酿制技艺被列为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，这对酿酒工艺的肯定。

酿酒直到现在依然是一个体力活，年轻人大多不愿从事这一职业，这也是小酒坊逐渐没落的重要原因。但王家恒欣慰的是，家中的儿子理解自己的酿酒事业，也愿意为此付出努力，把甸苴老酒酿制技艺一代一代地传承下去，把甸苴老酒坊做大、做强，让甸苴王酒走的更远。

王家恒在多次采访中表示，“匠心就是把初心坚持下去，而初心，首先就是爱心。人们将匠心、讲精益求精、讲做到极致，就是要有爱心”。从2016年至今，王家恒对于酿酒更讲究极致，更追求创新，他不断试验以满足更多消费者的需求。看到甸苴王酒受消费者欢迎，他更做到极致，而这就是他对消费者的爱心，对酿酒这件事的初心，追求极致的匠心。相信追求极致、不忘初心的王家恒一定可以迸发出更大能量，通过酿酒收购村民农副产品板栗、玉米、水稻，解决村民农副产品运输难、销售难，带动村民种植农产增收的积极性，让村民不断增加获得感、幸福感、满意感。

<p>村民委员会 意见</p>	<p>同意推荐</p> <p>签字(盖章): 赵春明</p> <p>2023年12月15日</p> 
<p>镇级人民政府 意见</p>	<p>同意推荐</p> <p>签字(盖章): 张淑娟</p> <p>2023年12月15日</p> 
<p>县乡村振兴局审 核意见</p>	<p>同意推荐</p> <p>签字(盖章): 潘家有</p> <p>2023年12月15日</p> 
<p>州(市)乡村振 兴局(局)复核 意见</p>	<p>签字(盖章):</p> <p>2023年 月 日</p>
<p>省乡村振兴局 意见</p>	<p>签字(盖章):</p> <p>2023年 月 日</p>